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內政部警政署法制室專門委員黃建榮疑涉妨害自由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起訴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經調閱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以下檢察署均簡稱）等機關卷證資料，發現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專門委員黃建榮（以下或稱黃員）除涉及重利放貸、以公職身分恐嚇還款外，尚涉嫌與不法業者接觸交往、接受業者招待前往柬埔寨旅遊、出入88會館等私人招待所、無償使用不法業者車輛、按月收取不法業者金錢等違法失職行為，經併案調查。本案於民國（下同）115年3月27日詢問黃員，於同年4月20日約詢警政署督察室、政風室等機關人員，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黃建榮自105年起與地下匯兌洗錢業者郭○敏、鍾○樺、及當舖業者林○廷等人密切接觸交往，接受旅遊招待、無償使用車輛及私人招待所等不當利益，又向友人無息借款在外放貸收取高額利息，及涉嫌利用其公務員身分恐嚇還款，嚴重傷害警察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第7條分別規定：「公務員應……誠信清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服務法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現行條文第6條、第7條規定雖就修正前第5條、第6條之文字或條次有調整，但內涵並無不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規定）。又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2款及第3

款、第3點、第4點、第5點、第8點、第16點規定，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等情形者；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3,000元者，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1萬元為限；公務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公務員收受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該規範所稱之餽贈財物，解釋上包括一切具有經濟上價值之利益）；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

（二）黃員於105年8月1日至106年11月6日擔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下稱臺南市刑大）大隊長、106年11月6日至107年1月25日擔任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下稱瑞芳分局）分局長、107年1月25日至108年7月22日擔任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下稱新北市刑大）大隊長、108年7月22日至110年1月16日擔任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下稱保一總隊）副總隊長、110年1月16日至111年1月17日擔任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局長、111年1月17日至112年1月19日擔任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副局長、112年1月19日至114年5月21日擔任警政署法制室專門委員。黃員於擔任上開警察主管職務期間，有下列違法失職行為：

1、黃員於擔任刑事局副局長及警政署法制室專門委員期間，獲悉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逸○公司）負責人答○青（下稱答女）有意購買新莊○○醫院並整併周邊房地，亟需大筆資金，認為有利可圖，遂於111年5月12日以其女兒黃○君名義，與答女簽訂投資契約，指示友人李○慶匯款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至逸○公司銀行帳戶，約定借期1年，月息1.5分（年息18%），由答女開立1,000萬元支票交予黃員收執。該筆借款到期前，答女請求黃員延長1年至113年7月1日還款，黃員雖同意延期，但要求借款2年之利率均改為月息2分（年息24%），經答女同意並開立112年7月1日為發票日之240萬元支票（第1年利息），交由黃員兌現，另由答女取回112年7月1日到期之1,000萬元支票，換為發票日為113年7月1日之1,000萬元（本金）及240萬元（第2年利息）支票各1紙交給黃員收執。嗣黃員發現○○醫院及周邊地主未與答女簽訂買賣契約，懷疑遭到詐騙，恐答女日後無力償還借款，遂要求答女提前還款，雙方於112年8月23日及25日在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號之○○○餐廳商談，答女同意提前還款及支付利息，並於同年8月28日交付黃員面額計1,100萬元之支票4張（發票日及金額分別為112年9月12日350萬元、同年10月12日350萬元、同年11月12日300萬元、同年10月20日100萬元），換回黃員原持有發票日為113年7月1日之1,000萬元（本金）及240萬元（第2年利息）之支票各1紙。黃員取得支票後，將之存入胞妹侯○珍帳戶兌現，再轉出1,000萬元匯至友人李○慶銀行帳戶。事後答女向檢調檢舉黃員於112年8月25日商談還款時，施以恐嚇

並以公職身分施壓，經檢察官偵查後，認為黃員觸犯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故意犯恐嚇罪，提起公訴（下稱違失行為一）。

- 2、黃員於擔任臺南市刑大大隊長期間，於106年3月25日至3月29日受案外人邱○鋒邀約，一同出境前往柬埔寨旅遊，並由地下匯兌業者郭○敏支付相關機票費用。（下稱違失行為二）
- 3、黃員於擔任保一總隊副總隊長期間，於109年1月17日參加警政署政風室尾牙，餐敘結束後，前往線上博弈及地下匯兌業者郭○敏管領之88會館私人招待所歡唱，前往歡唱者除黃員，另包括案外人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主任黃○秋、新北地檢署王○芝檢察官、警政署政風室專員李○豪、警員王○茹、岳○慶、黃○芬、陳○育、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人事室主任鄭○國等9人，在場人員無人付費。（下稱違失行為三）
- 4、黃員於109年7月10日參加警政署政風室邀請相關檢警單位出席之專案收網之慶功宴，餐敘結束後，前往地下匯兌業者涂○文管領之「睿森銀樓」地下室招待所續攤唱歌。同至該處者除黃員外，另有案外人黃○秋、新北地檢署王○芝、黃○傑、楊○婷等3名檢察官，及員警郭○宣、岳○慶、王○茹、黃○芬、王○儒、曾○倫、陳○育、李○豪、劉○賢共14人，在場人員亦無人付費。（下稱違失行為四）
- 5、黃員於109年9月某日，透過案外人邱○鋒無償借用地下匯兌業者鍾○樺管領之「碩天娛樂室—金莊娛樂間」，辦理歡送保一總隊長王○琳退休餐會。同年10月6日晚間，保一總隊總隊長及各科室主管約8、9人前往上開私人招待所飲宴。（下

稱違失行為五)

6、黃員於歷任臺南市刑大大隊長、瑞芳分局分局長、新北市刑大大隊長、保一總隊副總隊長、刑事局副局長之105年10月8日至111年11月1日期間，以其胞兄侯○光投資林○廷600萬元為由，按月收受當舖業者林○廷12萬元匯款。(下稱違失行為六)

7、黃員於擔任刑事局副局長期間，多次透過案外人邱○鋒向地下匯兌業者鍾○樺、郭○敏等人無償借用車輛。(下稱違失行為七)

(三)黃建榮固坦承前揭客觀事實，惟否認有何違失，綜據黃員於檢調偵訊及本院約詢時之所為之答辯略以：

1、違失行為一部分，辯稱伊遭該案告訴人答○青詐欺，當時答女經營金華街的文創園區，伊下班後經常去答女的咖啡店，誤以為答女有經營能力。答女向伊謊稱計劃購買新莊中正路的○○醫院及後方空地，經營長照一條龍，答女出示與地主簽訂之買賣契約，邀請伊投資。李○慶係伊的好友，以投資及房地產為業，李○慶知道伊女兒在國外讀書，負擔沈重，故無償借伊1,000萬元用以投資答女。答女因前一年投資均無回報，為了取信於伊，主動要給伊利息。伊之後透過管道進行查證，發現○○醫院及周邊地主根本未與答女簽訂買賣契約，驚覺被騙，故要求答女提早還錢。112年8月23日答女就答應還款，伊於同年8月25日沒有必要錄音，當天伊僅稍微跟答女點一下，告知答女如果沒有去簽約的話，可能會觸犯刑法，構成詐欺罪，伊未以刑事局副局長身分恐嚇答女，且現場監視器畫面顯示伊的手機放在桌子上

，足證沒有錄音等語。

- 2、違失行為二部分，辯稱該次柬埔寨旅遊係由邱○鋒主辦，伊跟陳○瑤律師同行，因陳○瑤律師說機票由他先處理，伊有將機票錢給陳○瑤或邱○鋒。邱○鋒跟柬埔寨當地台商很熟，朋友之間相互請客是很可能的，郭○敏可能以為伊是邱○鋒的好友，故支付機票費用等語。
- 3、違失行為三、四部分，辯稱該2次飲宴都是警政署政風室舉辦尾牙後續攤，109年1月17日伊有無去88會館不確定，伊記得2次都是在睿森銀樓地下室，伊當時是跟著政風室同仁去的，以為很安全。警政署於112年1月19日核予伊記過一次之處分，並調整職務，經伊提出復審後，保訓會於112年10月撤銷該處分，警政署改記伊2支申誡，伊已受懲處等語。
- 4、違失行為五部分，辯稱伊不認識鍾○樺，當時伊是代理總隊長，為歡送保一總隊長王○琳退休，伊透過邱○鋒借場地辦理餐會，邱交給伊場地的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伊就請警務科黃○美科長跟對方接洽。該退休餐會有如期在該招待所舉行，共有8、9人到場，一邊用餐一邊唱歌，在場人員包括保一總隊總隊長及各科室主管，該次由參加的主管自行出錢購買餐點等語。
- 5、違失行為六部分，辯稱伊任職刑事警察局偵查隊時，因辦案需要，透過大隊長陳○文（擔任警大校長時因88會館案辭職）介紹，認識經營○○計程車行及○○計程車行之林○廷。伊胞兄侯○光於93、94年因憂鬱症退休，出門需要搭計程車，故介紹林○廷給侯○光認識。侯○光退休後借給林○廷約5、6百萬元，林○廷每月支付侯○光12

萬元利息，侯○光因糖尿病無法親自向林○廷拿利息，故林○廷每月匯款12萬元給伊，再由伊將現金領出交給侯○光，後來侯○光於109或110年間離世，伊每月將12萬元現金交給其大嫂，後來伊將侯○光借給林○廷的錢拿回來，即未再經手相關借貸等語。

- 6、違失行為七部分，辯稱伊與鍾○樺不熟，亦不認識郭○敏的司機施○芃，因伊母親年邁坐輪椅，年節需駕駛七人座車載家人回嘉義，故拜託邱○鋒借車，邱借到誰的車伊不知道，總共約借車2、3次。邱○鋒會請對方將車輛開到伊四維路住家，車輛使用完畢後，伊再聯絡對方將車輛開回去等語。

(四)惟查：

- 1、違失行為一部分，黃員雖辯稱其為詐騙案件之被害人、其主觀上僅係追討債務，且答女已於112年8月23日同意還款，其無需於同年8月25日恐嚇答女云云。惟黃員坦承向友人李○慶無償借款1,000萬元再轉借予答女，並向答女收取利息共340萬元（112年7月4日兌現240萬元；112年10月21日兌現100萬元）等情。又黃員與其友人李○慶雖無職務上之利害關係，然黃員於111年5月12日至112年11月23日收受李○慶1,000萬元無息借款之利益，轉貸他人收取高額利息，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所定公務員應清廉、謹慎，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行為，並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5點公務員收受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逾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應於三日內簽報長官、第16點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等規定。

- 2、違失行為二部分，黃員為刑事訴訟法第230條所稱之司法警察官，具有調查犯罪之權限。而郭○敏經營線上博弈及地下匯兌，與黃員屬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人。檢調依出入國紀錄，發現黃員與郭○敏共同於106年3月29日搭乘BR392班機入境，黃員之機票由郭○敏支付等情，有郭○敏秘書俞○帆於檢察官偵訊之證述、旅行社付款明細、美國運通信用卡交易紀錄及銀行存款交易憑證等為證。黃員固辯稱有將機票錢給案外人陳○瑤或邱○鋒，惟未能提出任何佐證資料，所辯自難以採信。足認黃員與利害關係人郭○敏有不當接觸，且收受郭○敏支付機票之利益。核其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第7條所定公務員應清廉、謹慎，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行為，以及不得假借權力圖本身利益之旨，亦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公務員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第8點第2項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之規定。
- 3、違失行為三、四涉足88會館及睿森銀樓地下室部分，姑不論警政署調查時，有部分與會人員證稱係黃員邀約前往上開私人招待所等情。黃員身為高階警官，於抵達上開聚會場所後，即可知悉該場所非一般對外公開營業，具隱密及特殊性，卻仍逗留宴飲、歡唱，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所定公務員應清廉、謹慎，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行為，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點第1項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之規定。

- 4、違失行為五部分，黃員雖辯稱係透過案外人邱○鋒商借招待所、其不認識地下匯兌業者鍾○樺云云，但其商借之「碩天娛樂室—金莊娛樂間」非屬一般對外公開營業之場所，依社會常情，借用人與場所管領人必然具備相當交誼或特殊之交往脈絡。而黃員為資深高階警官，依其工作資歷及社會經驗，不可能對於場所管領人毫無所悉，即無償使用他人場地。況且黃員指示所屬保一總隊警務科長黃○美與鍾○樺員工王詩惠聯繫商借場地事宜，足認黃員所辯尚非可採。而黃員當時身為保一總隊代理總隊長，無償借用地下匯兌業者管領之私人招待所，並帶領高階警察人員飲宴、歡唱，將導致外界警紀敗壞之不良印象，嚴重傷害警察尊嚴，較之單純涉足該等場所，具有更高的可責性，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所定公務員應清廉、謹慎，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行為，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同規範第8點第1項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同規範第8點第2項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之規定。
- 5、違失行為六部分，黃員雖辯稱係伊胞兄侯○光借款600萬元與當舖業者林○廷，由伊代其胞兄收取利息云云，然依檢察官偵查發現，黃員自105年10月8日至111年11月1日，每月收受林○廷存匯之12萬元，共計876萬元。而黃員收受該款項後，旋將之支付其房屋貸款本金及利息，迨111年12月1日（註：88會館案甫爆發後）林○廷始

將每月12萬元改匯至黃員大嫂賴○嘉帳戶。又相關人在檢調偵訊時，對於借款之對象、過程、如何提供擔保等情所述不一，前後供述矛盾，侯○光亦查無借款予林○廷之相關金流等情，足認黃員所辯，尚難採信。雖因檢察官無法證明林○廷有行賄黃員之對價關係，依罪疑唯輕原則，認為黃員貪污罪嫌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然林○廷為當舖業者，黃員身為高階警官與其往來密切，對於何以按月收受林○廷12萬元一事，又無法自圓其說，顯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第7條所定公務員應清廉、謹慎，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行為，以及不得假借權力圖本身利益之旨，亦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公務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不正之利益；第4點公務員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第8點第2項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第16點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之規定，仍屬有悖官箴。

- 6、違失行為七部分，黃員固辯稱伊與郭○敏、鍾○樺不熟，亦不認識郭○敏的司機施○芃，伊均拜託邱○鋒借車，邱借到誰的車伊不知道等語。惟郭○敏、鍾○樺長期經營線上博弈及地下匯兌，與黃員屬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人，而黃員曾於106年由郭○敏支付其柬埔寨旅遊機票費用、另於109年透過邱○鋒向鍾○樺無償借用私人招待所辦理飲宴，前開辯詞自難以採信。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第7條所定公務員應清廉、謹慎，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行為，以及不得假借權力圖本身利益之旨，亦違反公務

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公務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不正之利益；第4點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第8點第2項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之規定。

(五)綜上，黃員自105年起與地下匯兌洗錢業者郭○敏、鍾○樺、及當舖業者林○廷等人密切接觸交往，接受旅遊招待、無償使用車輛及私人招待所等不當利益，又向友人無息借款在外放貸收取高額利息，及涉嫌利用其公務員身分恐嚇還款，嚴重傷害警察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二、基於刑懲併行原則及「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肅貪作業要點」、「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相關規定，機關知悉所屬公務員經檢察官為起訴或不起訴處分，應即詳研處分書及相關資料，簽報機關長官追究所屬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並切實追蹤其處理情形；如發現簡任職以上公務員涉有應受懲戒之情事，並應即送請監察院審查。本件緣新北地檢署偵辦地下匯兌洗錢業者及檢警不當往來等情案件，發現黃建榮與相關業者金錢往來密切，然因欠缺積極事證可證明雙方對價關係，於113年11月5日對黃員為不起訴處分，並於114年2月21日將不起訴處分書函報警政署。嗣臺北地檢署偵辦黃員所涉恐嚇還款案，於114年5月19日搜索黃員住家及位於警政署之辦公處所，並於同年12月4日以黃員假借公務員職務上之權力犯妨害自由罪，提起公訴。依檢察官起訴及不起訴處分書所載內容，警政署可得知悉黃員涉有重大風紀事項及行政違失，卻未依法儘速釐清其行政違失責任或送請本院審查，違反刑懲併行原則及行政肅貪之相關規定，難以端正警察風紀，核有違失。

(一)按公務員懲戒法第39條明定「刑懲併行」原則，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不停止懲戒程序，而「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肅貪作業要點」規定，各檢察機關受理之貪瀆案件，經檢察官偵查結果，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者，或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關於請託關說、受贈財物或飲宴應酬等規定，情節嚴重者，均應即追究行政責任。又各機關政風機構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時，應即針對不起訴處分書等相關資料詳予研究，切實檢討有無應予懲戒或懲處之情事，簽報機關長官追究行政責任，並切實追蹤其處理情形。政風機構認為簡任職以上員工有應受懲戒之情事者，應即簽報建請主管長官，送請監察院審查。各機關政風機構並應隨時與法務部廉政署、調查、檢察機關或各級法院保持密切聯繫，瞭解該機關員工所涉貪瀆案件之調查、偵查或審理結果，隨時簽報機關長官依規定追究行政責任。又依警政署訂頒之「警察人員於刑事訴訟偵查程序受傳訊搜索應注意事項」，受傳訊員警於接受詢問或訊問結束返回服務機關後，應即製作還原筆錄及摘要訪談調查內容陳核，以釐清相關行政責任。

(二)詢據警政署有關黃建榮違法違紀之查處情形，該署原表示黃員僅涉及88會館案及刑法妨害自由罪2案，88會館案已懲處黃員申誡2次；刑法妨害自由罪因相關事證尚非明確，將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情形，再擬議黃員及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未收受檢察機關有關黃員的行政肅貪資料等語。嗣本院提示相關卷證¹，該署始改稱除上開2案外，另於114年3月3

¹ 臺北地檢署115年3月26日北檢力定111他11166字第1159032514號函。該署就本院函詢有無將相關警察人員涉及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情形，移請相關機關處理。經該署函復表示相關調查結果已函知警政署。

日收受新北地檢署黃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不起訴處分書，但辯稱黃員所涉收受林○廷賄賂案（不起訴）及妨害自由案（起訴），依處分書內容，黃員均無具體違紀事證。並稱114年5月19日檢調訊問黃員後，因檢察官諭知案件尚在偵辦中，請該署勿探詢案件內容，為避免影響案件偵辦或有洩密疑慮，故未與檢調機關聯繫，亦未訪談黃員或製作還原筆錄等語。

- (三)惟查，111年底爆發多名警界高層及檢察官頻繁進出經營大型地下匯兌及洗錢集團業者郭○敏管領之88會館招待所（下稱88會館案），法務部為徹查相關不法業者及檢警不當往來情形，由高檢署指示臺北地檢署及新北地檢署分工偵辦。新北地檢署於112年1月公布調查結果，認定檢警於109年1月17日、同年7月10日出入「88會館」及「睿森銀樓」地下室私人招待所，係由黃員及警政署政風室主任黃○秋提議前往，並將黃○秋移付懲戒（黃○秋業經本院提出彈劾，經職務法庭判決免除檢察官職務）；又臺北地檢署於113年6月24日雖以查無被告郭○敏等人行賄公務員之犯罪事證，將員警貪瀆案簽結，惟發現黃建榮與不法業者往來密切。114年2月21日新北地檢署函送警政署政風室黃員疑收受當舖業者林○廷賄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起訴處分書²，114年5月19日臺北地檢署及調查局以黃員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妨害自由，搜索黃員住家及位於警政署之辦公處所及待勤室，並於114年12月4日以黃員涉犯妨害自由罪提起公訴。依檢察官起訴及不起訴處分記載，黃員除向他人無償借款在外放貸收取

² 新北地檢署114年2月21日新北檢永張113偵58296字第1149020725號函。

高額利息，及涉嫌以刑事警察局副局長之公職身分恐嚇還款外，並自105年10月8日至111年11月1日，每月收受當舖業者林○廷存匯之12萬元，共計876萬元。而黃員收受該款項後，旋將之支付其房屋貸款本金及利息，迨111年12月1日（註：88會館案甫爆發後）林○廷始將每月12萬元改匯至黃員大嫂賴○嘉帳戶。又黃員雖辯稱係伊胞兄侯○光借款600萬元與林○廷，由伊代侯○光收取利息等情，但相關人在檢調偵訊時，對於借款之對象、過程、如何提供擔保等情所述不一，前後供述矛盾，侯○光亦查無借款予林○廷之相關金流。然因檢察官無法證明林○廷有行賄黃員之對價關係，依罪疑唯輕原則，認為黃員貪污罪嫌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惟黃員身為高階警官，與不法業者往來密切，對於何以按月收受當舖業者12萬元無法自圓其說，所為縱因與貪污治罪條例之構成要件有間，而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然仍屬有悖官箴。

- （四）綜上，基於刑懲併行原則及「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肅貪作業要點」、「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相關規定，機關知悉所屬公務員經檢察官為起訴或不起訴處分，應即詳研處分書及相關資料，簽報機關長官追究所屬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並切實追蹤其處理情形，如發現簡任職以上公務員涉有應受懲戒之情事，並應即簽報建請主管長官，送請監察院審查。本件113年11月5日新北地檢署對黃員為不起訴處分、114年12月4日臺北地檢署以黃員假借公務員職務上之權力犯妨害自由罪，提起公訴。依檢察官起訴及不起訴處分書所載內容，黃員涉有重大違紀及行政違失。警政署政風室卻未依「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肅貪作業要點」，簽報機關長官追究黃員行政責任；未

循檢警聯繫機制，商請檢調機關就無涉偵查秘密事項，提供相關行政肅貪資料；亦未簽報建請主管長官送請本院審查，失諸消極。而本院主動立案調查後，該署竟又推稱黃員無具體違紀事證、檢察官在偵查期間曾諭知勿探詢案件內容、否認檢察機關曾提供相關案情、將俟法院判決情形再行擬議黃員責任云云，有違刑懲併行原則及行政肅貪之相關規定，實難以端正警察風紀，核有違失。本案經本院約詢警政署機關代表後，該署表示已於115年4月17日函請臺北地檢署提供相關資料，將儘速釐清黃員行政責任等語，自應妥速辦理。

三、黃建榮因交往複雜，自105年涉及多起重大違紀行為，然而督察及政風系統未曾蒐報黃員社交及品操風紀情資，主官系統歷年來對黃員之各項品操考評均給予高度評價，稱黃員慮事周嚴、交往單純、自律嚴謹、品操端正、奉公守法等語，與事實有顯著差距，警政署未督促所屬落實高階警官之風紀狀況評估及品操考評，核有怠失。

(一)依警政署訂頒之「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第3點、第4點規定，警察人員未經核准，禁止與經營色情、賭博、破壞國土及其他不法業者等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所稱接觸交往，指以書面、電信通訊、面晤、參與聚會、婚喪喜慶、飲宴應酬等方式進行之聯繫、交際行為。又依該署訂頒之「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規定，員警有積欠債務、入不敷出、交往複雜、與特定對象不當接觸、不正常感情交往、接受不當餽贈、利用職權經營工商等風聞，即應機先採取防範作為，包括實施情報諮詢、聯繫檢調等方式蒐報風紀情資，必要時應指派適當人員或成立專案小組進行探查等作為。主官(管)人員

，對考核監督對象應負考核(查)責任，對其深入瞭解實施考核(查)。其考核監督對象如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之責任。

(二)88會館案爆發後，外界盛傳警界與地下匯兌及賭博集團掛勾，繪聲繪影。稱邱○鋒(綽號「茶壺邱」，曾承包刑事警察局餐廳)為警界高層與地下匯兌業者郭○敏、鍾○樺、林○文、涂○文、林○廷等人之白手套。又據黃員與妨害自由案關係人林○宜在檢調偵訊時供稱：黃員與林女為男女朋友，黃員擔任刑事局副局長期間，林女經常出入黃員基隆路職務宿舍；林女債務關係複雜，經常透過黃員向林○廷(當舖業者)、李○慶(黃員友人)等人借錢周轉；林女仲介黃員投資答○青(本案告訴人)購買○醫院及周邊房地，除黃員投資金額2,600萬元外，林女共投資答女1億餘元，並由林女負擔2,000多萬元借款利息；又林女內湖區房屋因貸款需求，登記在黃員名下等語。另據檢調偵查發現，黃員多次與郭○敏、鍾○樺、邱○鋒等人前往88會館、69會館、睿森銀樓地下室等私人招待所飲宴、唱歌。綜據相關事證，足可認定黃員身為高階警官，交往複雜，有利用職權在外借貸及經營工商等違紀徵兆。

(三)惟詢據警政署表示，警察機關督察及政風系統未曾蒐報黃員社交及品操風紀情資，對於黃員與地下匯兌洗錢業者郭○敏、鍾○樺及高利貸業者林○廷等人密切接觸交往，接受旅遊招待、無償使用車輛及私人招待所等節，均毫無所悉。對於115年2月11日媒體報導黃建榮曾與邱○鋒共同接受郭○○敏招待前往柬埔寨旅遊一事，該署亦無查處作為。此外，主官系統對黃員之品德操守評分，105年至111年均給予最高分，綜合考評千篇一律褒獎溢美之詞，例

如106年考評稱：「黃員積極主動，慮事周延，自律嚴謹，生活單純，品德操守良好，平時交往多為警界同學或同事，無風紀顧慮。……」、107年考評稱：「黃員積極主動，慮事周延，自律嚴謹，生活單純，品德操守良好，學養豐富，平時交往多為警界同學或同事，無風紀顧慮……」、108年考評稱：「黃員……品操端正，並能於各項集(機)會宣導各類風紀案例及法令規定，使同仁知所警惕，內部管理良好，公餘喜好從事各類運動……」、109年考評稱：「黃員工作態度積極主動，自律自愛，法治觀念正確，交友嚴謹……」、110年考評稱：「黃員思想忠貞，勇於任事，工作思慮縝密……」、111年考評稱：「黃員工作態度積極主動，自律自愛，法治觀念正確，交友嚴謹……」，均顯與事實不符。警政署未督促所屬落實高階警官之風紀狀況評估及品操考評，應負怠失之責。

四、黃員除向友人無償借款2,600萬元、以其女黃○君名義投資答女公司外，且自105年10月起按月收受當舖業者林○廷12萬元匯款，復利用其胞妹侯○珍、其女黃○君、其子黃○弘之銀行帳戶，兌現支票及轉匯相關金錢。另黃員在本院約詢時，坦承其於111年間投資友人李○慶600萬元及按月收取分紅等語。惟卷查黃員財產申報資料，均未說明相關借貸或投資之債權債務關係。本院二度函請警政署審查黃員財產申報情形，該署迄未依法查核及進行裁處，有違財產申報制度端正政風及防貪肅弊之目的，確有違失。

(一)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財申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規定，司法警察之主管人員，應依法於就職、定期及卸任時申報財產。又依同法第11條第1項及第2項、第12條第1項及第3項、公職人員財產申

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事證足認申報人有申報不實或貪瀆之嫌疑時，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應進行個案查核。查核範圍包括有無申報不實及財產異常增減情事，查核時得向有關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之義務。如發現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均應依法裁罰。

(二)依檢察官起訴、不起訴處分書及偵訊筆錄，黃員自105年10月起至111年11月止，按月收受當舖業者林○廷12萬元匯款，另於111年5月12日以其女黃○君名義，與答女簽訂投資契約，並向友人李○慶、葉○榮分別無息借款1,000萬元、1,600萬元轉借予答女（1,000萬元部分收取年利率24%之高額利息），復利用其胞妹侯○珍、其女黃○君、其子黃○弘之銀行帳戶，兌現支票及轉匯相關金錢。黃員實質掌控其女黃○君郵局帳戶、其子黃○弘元大銀行帳戶及相關股票帳戶。另據黃員在本院約詢時坦承：伊於111年間以其房屋轉貸等資金，投資友人李○慶600萬元，李○慶每月固定給伊12萬元分紅，故伊向李○慶借款1,000萬元，實際上是借400萬元，李○慶於111年5月12日匯款1,000萬元給答女，至113年7月1日伊還給李○慶1,000萬元期間，李○慶未給伊每月12萬元。並稱伊曾向黃○秋借款300萬元，目前尚欠款1、200萬元等語。

(三)惟查黃員之財產申報資料，除名下之不動產、汽車及少量存款外，無其他財產，債務部分僅有房屋貸款，未申報任何債權。本院於115年2月5日以黃員財產申報涉及不實，函請警政署進行查核，據警政署於115年3月20日函復本院稱，經實質審核黃員於

111年1月17日至112年1月19日任職刑事局副局長期間辦理就職申報（基準日111年2月25日）及卸職申報（基準日112年1月19日）等2次財產申報，因所申報之財產僅有增加50餘萬元存款及減少3萬餘元債務，未超過前2次申報間薪資所得1倍以上等語，認為並無異常。嗣本院再次函請警政署就本院查得之相關事證再行查核，該署於115年5月6日函復表示：1. 黃員按月收受林○廷匯款12萬元部分，已調閱相關財產申報資料進行釐清。2. 黃員按月收受李○慶匯款12萬元部分，檢察官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中均未提及。3. 黃員之子女帳戶於112年間資金流動部分，財申法僅規定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始應一併申報，黃員之子女已分別於99年、106年成年，黃員於108年調任該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副總隊長及任職刑事局副局長時，其子女皆已成年，無須申報，故無其子女相關財產申報資料可供查核等語。迄未向相關機關（構）調閱資料，亦未詢問黃員及相關人員，核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之相關規定有違。

- （四）綜上，黃員涉有申報不實或故意隱匿財產等重大違失，然本院函請警政署實質審查黃員歷年財產申報內容，該署僅形式上比對黃員111年及112年2次財產申報內容，即認定尚無疑義；嗣本院指出各項不符之處，函請該署再行查核，該署僅調閱黃員財產申報資料，稱黃員按月收受林○廷匯款12萬元部分已進行釐清、按月收受李○慶12萬元部分檢察官處分書中未記載、成年子女財產依法本無須申報、無相關資料可供查核等語，迄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之相

關規定，落實個案查核及裁處，有違財產申報制度
端正政風及防貪肅弊之目的，確有違失。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有關黃建榮違失部分，已提案彈劾（115年6月8日審議通過）。
- 二、調查意見二至四，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蔡崇義

王美玉

浦忠成